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osts/620902853695180800>)

附錄

关于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申请事宜的通告

现启动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评审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及线上参展申请工作，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展览时间与形式

第 134 届广交会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幕，分三期举办线下展、常态化运营线上平台，其中：

线下展：

第一期：2023 年 10 月 15—19 日

第二期：2023 年 10 月 23—27 日

第三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线上平台服务时间为半年（2023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在线展示、搜索、即时沟通、供采配对、虚拟展馆等功能持续开放，连线展示、预约洽谈功能在线下展展览期间开放。广泛吸纳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不设参展企业数量上限。

二、展览内容

线下展共设置 55 个展区。为优化展览结构，原工程农机展区拆分成工程机械展区（室内/室外）和农业机械展区（室内/室外）；同时，拟对部分展区对应展期进行微调，具体另文通知。

线上平台展示题材与线下展保持一致。

各展区参展展品范围详见附件 1。

三、品牌展位评审申请

根据商务部外贸司《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2，下称《实施细则》），开展新一轮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对品牌展位进行全面评审安排，请有意申请的企业积极报名。

（一）申请企业范围。

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广交会品牌展位使用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如申请企业出现《实施细则》中列明禁止申请或使用品牌展位的情形，则取消其申请资格。

（二）申请时间。

5 月 6—25 日。

（三）评审标准。

品牌展位评审标准包括出口额（35 分）、境内外商标（10 分）、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30 分）、国际通行认证（10 分）、品牌建设（6 分）、行业自律（3 分）及广交会参展表现（6 分）等 7 方面，总分 100 分。具体详见《实施细则》附 2。

（四）申请流程。

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并提交品牌展位申请信息和资质材料(路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评审)。

提交在线申请后,须打印统一格式的申请表格,加盖公章,并严格按照评审标准,以及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3),对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按**展区(每个展区一套)报送所属交易团**。

企业如需了解更多申请细节,请前往广交会官网“参展商”栏目查阅申请指南,具体路径为:参展商——参展指引——如何参展(出口展)——品牌展位评审申请指南(<https://www.cantonfair.org.cn/pages/pinpai>)。

(五) 申请要求。

1.除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外,所有展区均设品牌展位。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及第133届新设的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孕婴童用品展区从第134届起设品牌展位,纳入本次品牌展位评审范围。

2.企业在同一展区申请的品牌展位数量应不低于该展区品牌展位下限(详见《实施细则》附4)。品牌展位不允许联营,且必须绿色特装布展。

3.**申请资质材料要求:**所有申报材料上的企业名称,须与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各项证书的所有人须为该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含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所有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限须能覆盖品牌企业申请截止日期;所有申报及证明材料上的内容、产品及标准均须与企业申报的展区行业相关,所涉产品须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

4.如需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评审,相关要求详见《实施细则》附3。

四、一般性展位申请

(一) 申请时间。

即日起—6月10日。

(二) 申请流程。

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参展申请信息,打印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其他所属交易团(交易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4)要求提交的材料一并报所属交易团后,参展申请方正式生效。参展资格标准详见附件5。品牌展位申请企业可结合自身需要,同时申请一般性展位。

自第134届广交会起,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一般性展位参照其他展区进行安排,请企业按上述流程进行申请。

五、线上参展申请

(一) 申请时间。

即日起—8月15日。

(二) 申请流程。

获得线下展展位安排的企业,同步参加线上展。有意仅在线上参展的企业,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按“一般性展位”申请流程提交申请,并在“申请参展形式”一项选择“仅线上参展”即可。申请提交后请联系所属交易团对接后续参展事宜。

六、注意事项

(一) 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及时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二) 在“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线上展参展资格后登录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三) 如申请展区实行展品专业分区,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60%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四) 广交会出口展线下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至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五) 第134届广交会线下展收取展位费、线上展按差异化套餐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七、特别敬告

(一) 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企业及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所属交易团通知为准。

(二) “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参展申请渠道。参展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属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所属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参展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通告。

- 附件: 1. 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
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
3. 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4. 交易团联系方式
5. 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

电子及家电类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 音像视听产品：家庭影院设备，VCD 机，DVD 机，CD 机，麦克风，卡拉 OK 设备，电视，机顶盒，录像机，录音机，复读机，收音机，扩音器，扬声器，汽车音像系统，电视机架
- 数码娱乐产品：MP3 机，MP4 机，随身听，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电子游戏产品
- 通讯产品：手机，寻呼机，对讲机，PDA，电话，传真机，通讯电缆，天线及接受器，呼叫器，无线电设备，雷达导航设备，卫星通讯设备，卫星接收器，其他通讯设备及器材
- 电源产品：干电池，锂电池，移动电源，电源适配器、USB 充电器
- 计算机产品：
 - 计算机及配件：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小型电子计算机，微型电子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光驱，软驱，硬盘，CPU，内存，声卡，显卡，主板，键盘，鼠标，显示器，移动硬盘，U 盘，电子计算机散件，文字处理机，其它电子计算机
 - 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3D 打印机，磁盘，光盘，磁带，扫描仪，数码摄像头，刻录机，UPS，其他外围设备
 - 计算机网络设备：服务器，调制解调器，路由器，集线器，网卡，工作站，交换机
 - 计算机软件：操作软件，办公软件，财务软件，管理软件，图像设计软件，电脑安全软件，网络工具软件，游戏软件，教育软件，多媒体软件，开发与编程软件，翻译与字典软件，智能家居系统软件
- 电子安全设备：监控器，警报器，自动安全产品，检测器，传感器，通道控制系统，家用安全产品，办公室安全系统，电子锁系统，智能卡
- 商务自动化设备：复印机，电子写字板，投影仪，碎纸机，考勤机，图像会议设备，电子收款机，自动取款机，电子打卡机，点钞机，条码打印机，条码扫描器，数据采集器，IC 卡
- 智慧生活：智慧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出行，生活机器人，智能穿戴，智慧医疗，智能体育产品，智能控制系统
- 其它电子产品：气象监测仪、气象监测仪组合装置、气象监测仪配件

电子电气产品

- 电子电工产品：光电器件，整流器，逆变器，放大器，变频器，分频器，继电器，适配器，电池，变压器，稳压器，电感器，电抗器，断路器，万用表，连接器，测量设备，充电器，电子检测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容，电阻，晶体管，二极管，三极管，压电晶体，电感元件，线圈，插座，开关，电线，电缆，电路板）

- 电工设备：电炉，线路金具，电碳制品，电线，电缆，电瓷，绝缘材料，电工用具，蓄电池等

家用电器

- 厨房电器：微波炉，电热锅，电饭煲，电烤箱，燃气炉，抽油烟机，排气扇，洗碗机，消毒柜，食物处理机，榨汁机，搅拌机，净化器
- 冰箱及制冷设备：冰箱，冷柜
- 空调及通风设备：空调，电风扇，空气加湿器，空气干燥器，空气清新器
- 洗衣及干衣设备：洗衣机，干衣机，电熨斗
- 其他家用小电器：计算器，热水器，吹风机，氧气机，电动剃须刀，电子刀具，电筒，吸尘器，暖炉，灭蚊器

照明类

照明产品

- 照明系统应用：工业照明，装饰照明，紧急及安全照明，娱乐及舞台灯光，办公室、广告、展览会照明，户外照明
- 电光源：日光灯，节能灯，白炽灯，霓虹灯，氖灯泡，碘钨灯，镁灯泡，溴钨灯
- 灯具配件：灯罩，灯柱，光纤，灯盘，灯座，灯头，镇流器，稳压器，变压器，后辉器，适配器，转换器，传感器

车辆及配件类

自行车

- 自行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
- 自行车零配件

摩托车

- 摩托车，沙滩车
- 摩托车零配件

汽车配件

- 汽车零部件： 发动机及零件，冷却、润滑及燃料供给零件，传动系零件，行驶转向及制动零件，汽车仪表及零件，汽车电器及零件
- 轮胎
- 汽车配件及优化装备
- 维修及汽车相关服务用品
- 汽车装饰品

车辆

- 非工程车辆：轿车，客车，越野车，底盘，拖车及拖车头，保温车，冷冻车，油罐汽车，公共汽车，救护车，消防车，运水车，工具车，飞机牵引车，机场特种车辆，无轨电车及设备，高尔夫车，ATV 全场车，运钞车，面包车，货车，自卸车等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

- 新能源汽车整车：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

车

- 轻型车：轿车，多功能运动车 SUV，越野车，多功能车 MPV，客货车，低速车，改装车，特种功能车等
- 中、重型车：城市物流车，环卫车，救护车，特种车，货车及混凝土搅拌车，自卸车等
- 客车：小、中、大型公交车及客车
- 智能网联汽车及技术：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汽车，无人驾驶汽车，飞行汽车及相关技术，辅助驾驶与高级辅助驾驶套件与解决方案，智能座舱及相关产品
 - 感知系统：摄像头，行为识别系统，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高精度地图，车路协同系统，相应软件系统与解决方案
 - 通信系统：电子电器构架，云平台
 - 控制系统：芯片，算法，操作系统
 - 执行系统：ADAS 执行器，智能中控，语音交互，各类域控制器，控制单元，线控底盘执行器，线束等
 - 开发测试，出行服务，物流服务
- 电池及充电桩技术
 - 汽车动力电池，各类三元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钛酸锂电池，电池包，氢燃料电池堆，甲醇重整制氢技术及产品，滑板底盘及技术
 - 纯电动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及传动系统，各类增程器，控制器，半导体 IGBT 及 SiC 元器件等
 - 充电机监控管理系统，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池及系统等
 - 直流/交流充电桩，一体式/分布式充电桩，换电站，充电桩人机界面，控制器，充电连接及保护装置，计费系统，电池换电设备及解决方案等
- 电子控制系统
 - 动力控制系统：电机控制器，自动变速器
 - 底盘与安全控制：防抱死制动控制，电动助力转向，巡航系统，悬架控制，牵引力控制，电子稳定系统，胎压监测等
 - 车身电子：安全气囊，安全带，灯光控制，电子仪表，自动空调，自动座椅，电动车窗，中控锁，防盗器等
- 车载电子装置
 - 信息系统：无人驾驶系统，车辆运行信息，车载通讯系统，上网设备，系统安全解决方案，车联网服务等
 - 导航系统：电子导航，定位系统，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等
 - 娱乐系统：数字视频系统，音响系统，移动 TV 等

机械类

动力、电力设备

- 动力设备：电动机，电机组，柴油
- 电力设备：发电机，发电机组，输电设备，调相机等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 通用机械：各种泵，阀门，风机，压缩机等
- 制冷，供暖及通风设备及配件产品：供暖设备及配件，暖通泵阀产品，空调制冷设备零配件，制冷剂，冷凝系统，冷链冷藏运输制冷系统，冷藏与冷冻食品柜配件，排风系统及配件，空气处理装置，热交换器，能源控制设备，过滤器，制冷与空调的测量工具及仪器仪表等
- 工业零部件：轴承，紧固件，链条，弹簧，通用阀门，铸造产品，锻造产品，模具，齿轮，粉末冶金，气动元件，密封件，液压部件及配件，其他机械零配件
- 仪器：电子仪器，电工仪器，显微镜，测绘仪器，观察仪器，物理光学仪器，其他光学仪器，材料实验机，地质勘探设备及仪器，热工仪器，自动化仪器，建筑试验仪器，水文土工仪器，实验室仪器，专用仪器仪表，其他物理化工仪器
- 摄影器材：电影器材，照相器材，其他照相制版及电影器材
- 印刷器材
- 家用缝纫机及零件，纺织器材
- 运输设备：船舶设备及零件，水下特种设备，航空设备及零件，铁路车辆设备及器材
- 车辆保养设备：喷油嘴清洗机，汽车举升机，废油抽取机，轮胎拆装机，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清洗机等

工程机械

- 工程机械：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压实机械，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混凝土机械，市政与环卫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凿岩掘进桩工机械及工具，电梯与扶梯，其他工程车辆及设备，工程机械零部件等。
- 其他机械：矿山机械，煤矿机械，地质机械，消防机械，石油机械等。

农业机械

- 农业机械：动力机械（拖拉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农村可再生能源机械，内燃机，发电机组及零部件，其他农业机械零部件等。
- 园林机械：种植及市政机械，修剪及打药设备，喷灌及灌溉设备，园艺工具，林业装备等。

加工机械设备

- 机床及金属加工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特种加工机床，铸造机械，焊接切割设备，机床刀具及附件，磨具磨料等
- 建材机械及成套设备：建材机械，木工机械，石材加工机械，各类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等
- 橡塑包装及印刷设备：橡胶/塑料机械，包装机械，印刷机械，模具，3D 打印机等
- 食品饮料加工设备：食品加工机械，饮料加工机械，商用餐厨加工及展示设备，冷链仓储及搬运设备等
- 化工纺织及其他设备：纺织机械，制药机械，烟草机械，化工机械，环保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 数控机床及增材制造设备：各类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组合机床，激光加工设备，3D 打

印机，柔性制造单元及生产线等

- 工业机器人：巡检机器人，检测机器人，焊割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装配机器人，机器人视觉，机器人配件（减速器，伺服驱动系统，控制器等），机器人开发平台及软件等
- 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控制系统及装置，测量仪器，数据采集及处理，工业图像处理，显示面板及设备，传感器，执行器，线性驱动，伺服电机与驱动器，变频器，减速机，联轴器，传动控制，人机界面，PLC 可编程控制器系统和软件等
- 智能物流与仓储设备：轻型高速堆垛机，超高超重型堆垛机，高速智能分拣机，智能多层穿梭车，智能化高密度存储穿梭板，高速托盘输送机，高参数自动化立体仓库，高速大容量输送与分拣成套装备，车间物流智能化成套装备等
- 数字化工厂：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工业通信，经营管理系统，大数据/云计算，产品设计及研发，数字孪生，机器学习，生产执行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安全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信息技术及解决方案等

五金工具类

五金

- 家具五金，建筑五金，装饰五金，门窗五金，铁艺制品，浴室五金及配件，锁具及配件，丝网，焊接材料，低压阀门，水暖器材，铸铁制品，铸锻件，紧固件，手推车/平板车及配件，货架/支架及配件，消防器材，其它五金制品

工具

- 量具，磨具，刃具，手动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液压工具，焊接工具，机械工具，切割工具，农具

建材类

建筑及装饰材料

- 建筑材料：
 - 一般建材，金属建材，化工建材，玻璃建材，水泥制品，防火材料，保温材料，隔热材料，暖通/散热器材及配件
 - 涂料/化学类：墙面/防水/地坪涂料，涂料助剂，涂料包装材料，干粉砂浆，粘合剂，外加剂，助剂，建筑胶，胶带，填缝剂，防锈材料，建筑防水材料，防水添加剂，防渗漏材料，防水技术及相关设备
 - 管件
- 装饰材料：
 - 瓷砖：墙面瓷砖，地面瓷砖，其它装饰用瓷砖
 - 木地板：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软木地板，竹地板
 - 天花/幕墙/墙纸及室内装饰：天花，吊顶，墙纸，铝板/铅板/点式/单元/金属幕墙，幕墙配件及加工设备，阳光板，石膏制品，钢结构
 - 门窗类：木门，塑钢/铝合金/钢门，窗；各类自动门，门控五金系统及配件，门禁电子系统
 - 石材：石地板，园艺文化石，异型石材，石料，石材；人造石装饰材料

- 玻璃类：艺术玻璃，建筑/装饰玻璃
- 厨房设备：整体厨房，橱柜，洗物槽，厨房挂件

卫浴设备

- 卫生陶瓷，浴缸类，整体浴室，蒸汽房，淋浴类，水龙头，卫浴镜，浴室家居，热水器，浴室取暖器，浴室柜，间隔，泳池设备等

化工产品类

化工产品

- 无机化学品：化学元素，无机酸及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非金属卤化物及硫化物，无机碱和金属氧化物氢氧化物及过氧化物，无机酸盐和无机过氧酸盐及金属酸盐，杂项无机化工品
- 有机化学品：烃类及衍生物，醇类及衍生物，酚、酚醇类及衍生物，醚类及衍生物，醛基化合物，酮及醌基化合物，羧酸类及衍生物，非金属无机酸脂及盐，含氮基化合物，其他有机化合物
- 农化工品：化肥，农药
- 染料、颜料、油漆及中间体
- 塑料及其制品
- 橡胶及其制品

能源类

新能源

- 太阳能光伏产品：
 -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 光伏相关零部件
 - 光伏工程及系统
 - 光伏原材料
 - 光伏生产设备
 - 光伏应用产品
- 太阳能光热产品：
 -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泵，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空调，其他光热产品及配件
- 风能产品及配件
- 其他新能源产品

日用消费品类

餐厨用具

- 不锈钢器皿，搪瓷器皿，其他材料器皿
- 餐桌用品及装饰：餐具，刀叉，餐桌用蜡烛，餐桌装饰
- 厨房用品：开瓶器，瓶塞钻，开罐器，火锅器具，水壶，厨房及专业刀具，厨房用纸，

去皮器，铝箔，过磅称，磨刀器，净刀器，锅，铲，勺，核桃夹子

日用陶瓷

- 家庭用餐厨及日用陶瓷
- 酒店用餐厨及日用陶瓷
- 其它餐厨及日用陶瓷

家居用品

- 清洁用品：洗涤用品与洗衣用具；去污剂，锅具清洁用品，冰箱除臭剂，洗窗用具，扫帚，刷，抹布，地拖，磨光用具，垃圾斗，垃圾铲
- 一般家庭用品：雨伞，阳伞，民用手套，劳保手套，盆，桶，衣夹，衣架，洗衣篮，衣叉，钩，熨衣板，鞋架，鞋盒，鞋柜，烟具，打火机，温度计，CD架，废纸篓，储物柜，酒瓶架，购物手推车，其他家庭用品

个人护理用具

- 化妆品及配件：化妆品，唇膏，化妆袋，化妆扫，化妆镜
- 皮肤护理产品：美容面霜，护肤霜，护手霜，防晒霜，按摩用品，香水
- 头发护理产品及配件：洗护发产品，梳，日用发刀剪，头饰
- 护甲用具，护足用具，剃须用品
- 护齿用品：牙膏，牙刷

浴室用品

- 洗浴用品：肥皂，沐浴液，漱口水，浴盐，浴油，牙膏，牙刷
- 洗浴用具：浴室海绵，浴室用垫，浴室用镜，枫液容器，肥皂托盘，塞子，湿毛巾，浴帽，浴帘，毛巾，毛巾架，厕纸及面纸

宠物用品

- 宠物食品
- 宠物用品：宠物玩具，宠物训练产品，宠物碗/喂食器，宠物床及配件，宠物笼，宠物颈圈/牵引带，宠物服饰及配件，水族馆用品及配件，宠物清洁美容产品，其他宠物用品

孕婴童用品

- 婴童食品：婴童奶粉，婴童辅食，婴童保健及营养品等
- 婴儿装及配饰：婴儿服装，婴儿鞋，婴儿帽，婴儿配饰，婴儿家纺用品等
- 育婴用品：婴儿哺育用品，婴儿洗护用品，婴儿湿巾，婴儿纸巾，婴儿棉柔巾，婴儿纸尿裤，奶瓶，奶嘴，婴儿牙刷，婴童餐具等
- 婴童安全产品：婴童监视器，插座安全盖，婴童安全锁等
- 童车：婴童手推车，婴童学步车，婴童汽车安全座椅等
- 婴童家具：婴童床，婴童床上用品，婴童桌，婴童椅，婴童摇篮等
- 母婴电器：暖奶器，婴儿辅食机，电动吸奶器，奶瓶消毒机，母婴洗衣机和母婴空调等
- 幼教用品：点读机，复读机，学习机，儿童电话手表和护眼台灯等

礼品类

钟表眼镜

- 钟：石英钟，机械钟，跳字/行针跳字钟，无线电钟，柜钟，挂钟，座钟

- 表：石英表，机械表，跳字/行针跳字表，液晶显示表，计时表，运动表，时尚表，袋表，怀表
- 钟表配件：表面，机芯，表壳，表盘，表针，表链，表带，表玻璃，防水胶圈
- 眼镜：近视镜，老花镜，隐型眼镜，太阳镜
- 眼镜配件：眼镜框，眼镜片，眼镜盒

玩具

- 婴儿玩具
- 电动或遥控及发条类玩具
- 动作类玩具
- 游戏益智类玩具
- 毛绒及布制玩具
- 玩偶
- 骑乘类玩具
- 玩具乐器
- 充气玩具
- 其他玩具及玩具零配件

礼品及赠品

- 树脂工艺制品
- 传统工艺品：景泰兰，漆器及雕漆，工艺扇，工艺灯，文房四宝，人发及发制品，绣品，花瓶，工艺茶具，酒具，雕刻工艺品，泥塑工艺品，民族工艺品，天然工艺品，其他工艺美术品
- 珠宝及骨刻玉雕：珠宝首饰（宝石、珍珠、珠宝首饰原料、金银），骨刻玉雕（牛骨、马骨、骆驼骨、玳瑁壳、鹿角、珊瑚、珍珠母及其他动物物质雕刻制品），玉石雕刻制品
- 宣传礼品及赠品：宣传赠品，徽章及奖章，纪念品，钥匙扣，钥匙包，记事簿
- 纸品及包装产品：日历，挂历，台历，贺卡，问候卡，礼盒，礼盒包装，手工艺纸，纸袋，丝带，礼品包装纸

节日用品

- 派对用品及装饰：气球，派对用品，派对布置及装饰
- 节日用品及装饰：圣诞布置及装饰，复活节用品及装饰，万圣节用品及装饰，烟花爆竹，其他节日用品及装饰

家居装饰品类

工艺陶瓷

- 美术陶瓷
- 陶瓷工艺品
- 园艺及花园陶瓷

玻璃工艺品

- 玻璃器皿
- 玻璃装饰品

- 其他玻璃工艺品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 竹器、木器、草器、柳编制品
- 藤铁工艺品

家居装饰品

- 装饰蜡烛，烛台及相关产品
- 画、画框、相框、镜：中国字画，油画，雕版画，相簿，相架，工艺镜框，画框，活动支架、装饰镜
- 桌上用品
- 门窗装饰，墙挂装饰品
- 人造花

园林用品

- 花卉苗木（活植物）
- 干燥/人造花
- 盆景
- 园艺工具
- 户外装置
- 园林产品：植物配件，配套用具用品（花盆及花槽、杀虫剂等），园艺装饰品
- 鱼鸟等观赏动物
- 其他园林用品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

- 石制装饰品，石材，铁艺，其他室外装饰品
- 户外水疗设施及其零配件，泳池配套设施

家具

- 传统中式家具
- 家庭用室内家具：客厅、餐厅、卧室、书房、厨房、浴室用家具
- 宾馆饭店家具
- 办公家具
- 学校用家具
- 医用家具
- 户外家具：园林、庭院、沙滩、露营用家具
- 公共设施家具
- 其他家具
- 家具半成品及零配件

纺织服装类

男女装

- 女装：女士衬衫，裙，裤，马甲，套装，夹克，外套，毛衣
- 男装：男士西装，裤，衬衫，马甲，夹克，外套，毛衣

- 婚纱及礼服：结婚礼服，酒会时装，晚装
- 其他：制服、工作服等

童装

- 上衣，裙，裤，套装，外装
- 婴儿及孕妇服装

内衣

- 内衣及套装，睡衣，浴衣，家居服等

运动服及休闲服

- 运动服，休闲服，卫衣，T 恤，牛仔服，表演服，舞蹈服，装扮类服装，其他运动及休闲服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 裘皮及制品：各类裘皮原料，裘皮制品（裘皮服装/帽子/手套/靠垫/皮褥子等）
- 革皮及制品：各类革皮原料，革皮服装等各类革皮制品
- 羽绒及制品：羽毛羽绒原料（鹅鸭毛绒、鸡毛等），羽毛制品（鸡毛掸、羽毛花、羽毛饰品等），羽绒制品（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
- 羊绒及制品
- 其他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服装饰物及配件

- 时装饰物：帽，手套，丝巾，手帕，围巾，袜子，领带等
- 成衣配件：肩垫，衣服标签，拉链等

家用纺织品

- 床上用品：毛毯，被褥，床单，床套，床垫，毛巾被，枕头，枕套，靠垫，蚊帐等
- 家居装饰用纺织品：装饰布，墙布，窗帘布，遮阳布，家具布，沙发套等
- 浴室用纺织品：浴帘，毛巾，面巾，浴巾，沙滩巾，马桶盖罩等
- 餐桌、厨房用纺织品：餐桌布，餐桌垫，餐巾，围裙，抹布，微波炉手套，其它厨房用纺织品
- 其他：地垫，清洁用纺织品，旗帜，流苏等

纺织原料面料

- 面料：棉/混纺，化纤/混纺，麻/混纺，丝/人造丝面料，毛/人造毛面料，特种机织物，无纺织物，工业用布等
- 纤维和纱线
 - 纤维：植物纤维，动物纤维，人造纤维，合成纤维，无机/矿物纤维，化学纤维等
 - 纱线：棉纱/混纺，麻纱/混纺，毛纱/混纺，化纤纱/混纺等
- 其他：服装辅料等

地毯及挂毯

- 机制地毯
- 手工地毯：丝织地毯，羊毛打结地毯，胶背地毯，其他手工地毯
- 挂毯

- 其他铺地材料：竹草编织地毯

鞋类

鞋

- 时装鞋：男鞋、女鞋
- 运动鞋：各种球鞋，跑鞋，登山鞋，体操鞋，训练鞋及其他
- 童鞋
- 凉鞋、拖鞋
- 其他特殊用途的鞋靴及半成品

办公、箱包及休闲用品类

办公文具

- 笔类：铅笔，圆珠笔，签字笔，荧光笔，水笔，钢笔，油性笔，绘画用笔，笔芯，墨水
- 文件存储类：硬皮文件夹，纸文件夹，透明文件套，会议文件套，电脑打印文件夹，挂夹用品，风琴夹，板夹，分页纸夹，文件盘，名片夹，报告夹，证件夹
- 办公用品：钉书器，钉书钉，装订器，起钉器，打孔器，剪刀，裁纸刀，笔筒，曲别针筒，胶带座，直尺，卷尺，卷笔刀，涂改液，橡皮，胶水，透明胶，两面胶，夹扣，印章用品，计算器，台垫，名片座，报夹
- 纸制品：笔记本，告事贴，传真纸，电脑打印纸，彩色喷墨打印纸，复印纸，相片纸，书写纸，财务用纸制品
- 标签类：手写标贴，胸卡，护卡膜，记号标贴
- 办公桌摆设装饰品
- 办公自动化产品及设备，办公设备耗材

箱包

- 日用箱：全皮箱，人造革箱，塑纺面箱
- 公文箱：全皮公文箱，塑纺公文箱，人造革公文箱
- 包袋类：全皮包，人造革包，棉布包袋，塑纺面包袋
- 其他箱包及配件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 运动用品：
 - 室内、外运动用品：球类及附件，拳击用具，滑板，旱冰鞋，冰鞋，健身器械，家用训练器，运动用网，蹦床，箭术，自行车及附件，桌球，射击，打猎，登山，绳索，田竞器械，马术运动用具，沙滩运动用具，运动眼镜，运动箱包等
 - 水上运动，潜水运动用品：潜水镜，潜水面罩，潜水衣，潜水用的鸭脚板，潜水用的通气管，潜水附件，冲浪滑板及附件，游泳用具及附件，滑水及工具
 - 体育纪念品：奖杯，奖状，奖牌，旗，徽章
- 旅游休闲用品：
 - 钓鱼用具：鱼钩，鱼线，鱼网，鱼杆，鱼袋，钓鱼用线轴，钓具及附件
 - 烧烤用具：电烧烤，煤气烧烤，碳砖烧烤，烤架，引燃器具，烧烤附件

- 户外休闲用具：秋千、吊床、遮阳伞
- 乐器
- 棋类，扑克
- 户外旅游用品：背包，防护型遮盖物，气垫，睡袋，毯子，帐篷，帐篷附件，露营用具及附件

医药及医疗保健类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 中药：中成药、中药材、植物提取物
- 化学及生物药：西成药、西药原料、医药中间体、生物药
- 保健品：保健药品，天然保健品，中药酒、保健酒、饮品、滋补品
- 美容美体用品：功能性化妆品，身体护理用品，假肢假发，纤体用品，美容材料
- 家庭医用护理产品：家庭人体秤、医药箱、热水袋、拐杖
- 生殖保健用品及器具：性保健用品及器具、计划生育用品及器具
- 保健及康复用品：康复器具、按摩器具，理疗仪器、健身器具
- 医用敷料、一次性耗材
- 医院诊断及治疗设备：
 - 各类手术器械
 - 医用电子仪器
 -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医用光学仪器，医用激光仪器，物理治疗设备
 - 微创介入诊治系统
 - 生物芯片与仪器
 - 中西医结合仪器
 - 心脏监护设备
 - 医学影像设备
 - 生化检测设备
 - 血压计、血糖仪、温度计
 - 内窥镜系统
 - 低温冷冻设备
 - 透析治疗设备
 - 医用 X 射线与磁共振影像设备
 - 医用超声仪器、直线加速器
 - 眼科、耳鼻喉科设备等五官科诊治设备
 - 口腔医疗器材设备：牙科诊断医疗设备、牙科手术器材、牙科技工设备及牙科材料
- 医院辅助设备：
 - 消毒灭菌系列产品、制氧供氧设备、血库装备、净水设备、低温冷冻设备
 - 残疾人专用器材

- 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医院办公自动化系统
- 防护装置及核辐射防护装备
- 医院通用设备器具：医院无菌病房、病室监控系统、各类病床、医用急救车辆、担架及各类急救用品
- 医用应用软件：医用数据及图像处理系统
- 手术室各类手术台及专用设备
- 药物检测及分析仪器
- 实验室生物仪器
- 医用家具
- 检测和防护用品
 - 体外诊断：整体实验室解决方案，临床诊断设备，诊断试剂，POCT，家用诊断设备等
 - 医用防护用品：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防护手套，防护隔离衣，防护服，防护鞋套等
 - 消毒用品：医用消毒制品，消毒机器人，消毒设备
- 银发经济
 - 中老年康复护理：康复护理设备，康复护理辅助器具，康复护理卫生用品等
 - 中老年保健养生：功能食品，药膳滋补营养品，中药滋补品，药食同源产品等
 - 中老年医疗器械：常用医疗器械，理疗养生设备
 - 智慧养老：穿戴健康设备，生命体征监测，养老机构及居家看护管理系统
 - 中老年药品：中老年常发病，多发病预防及治疗药品
 - 适老健身，按摩产品
 - 老年美容产品：老年人美容口服液，老年人抗衰老产品

食品类

食品

- 食品：粮油，肉类及制品，蛋奶制品，水产品及制品，水果及制品，蔬菜及制品，调味品，糖及糖食（糖果），糕点及饼干，食品添加剂，蜂产品，其他食品
- 饮料：
 - 酒：啤酒，烈酒，葡萄酒
 - 咖啡
 - 果汁
 - 饮用水
 - 其他饮料
- 茶叶：红茶及其他半发酵茶，绿茶，乌龙茶，花茶，普洱茶，其他茶叶及相关产品（保健茶，滤纸/香花等）
- 食品包装及相关产品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 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发挥广交会助力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平台作用，规范广交会品牌展位安排程序，做到展位安排公平、公正，更好地发挥品牌展位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机制

成立由商务部外贸司（以下简称外贸司）牵头，商（协）会（指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下同）、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代表参加的品牌展位安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其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代表共 6 人，东部、中部及东北、西部地区各 2 人，代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行政排序依次担任。

二、品牌展位使用条件

(一) 参展企业条件

1. 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并获得海关备案编码。

2. 企业应出口与所申请展区对应的商品，且过去两年，该企业相关商品平均出口额不低于该展区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附1）。

3. 企业应持有所有人为中方法人或自然人的有效境外注册商标。

4. 企业近三年来无违法、严重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没有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质量投诉或索赔。

5. 企业应积极配合商务部开展的调研等相关工作。

6. 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申请和使用品牌展位：

(1) 国家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外汇、安监、药监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2) 自上次品牌评审以来被司法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3) 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及贸易纠纷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广交会其他规定,被广交会取消参展资格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4) 因参展表现恶劣、拒不服从广交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或违反其他广交会相关规定,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广交会处罚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5) 伪造品牌展位申请材料的,在下次品牌展位全面评审前,禁止申请和使用品牌展位。

(二) 展品条件

1. 展品须符合所申请展区的展品目录,详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

2. 展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知识产权的,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已签订合法使用许可合同。

3. 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 在商务、海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药监等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

(2) 被司法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三、评审标准

围绕出口额(35分)、境内外商标(10分)、研发创新

和自主知识产权（30分）、国际通行认证（10分）、品牌建设（6分）、行业自律（3分）及广交会参展表现（6分）等7方面开展评审，总分100分。具体标准见附2。

四、申报要求

（一）企业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按照广交会公布的品牌展位类别选择申请参展的展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的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品牌展位申请信息和本企业相关资质材料（申请材料有效期须覆盖品牌展位申请截止日期），申请成功后打印申请表（易捷通系统自动生成，每个申请展区打印一份）并盖章确认，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展区报送所属交易团。证明材料范围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参加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的证明材料。
3. 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国家级高新技术、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证明材料，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的证明材料。
4.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的证明材料。

5. 境内外注册商标证明文件。

6.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款及附 3 列明的相关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和授权书等。

品牌展位分展区进行申报，上述材料每个申请展区提交一套。

（二）同一展区品牌展位的申请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4 个，车辆、化工产品（单个展位面积调整为 9 平米）、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食品、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展区申请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并均需绿色特装布展。

（三）展位仅限本企业使用，不得与有联合经营、供货或代理关系的企业共同申请或使用。

五、评审流程

（一）地方交易团组团单位负责受理本地区企业品牌展位申请，中央企业交易团组团单位负责受理国资委管理企业品牌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申报截止后，交易团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推荐工作：

按照品牌展位使用条件、安排评审标准的有关规定，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查看本团企业申请情况，对本团申请企业的展位使用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符合展位使用条件的申请企业列入本团品牌展位使用企业（以下简称品牌企业）推荐名单。将本团品牌展位推荐企业汇总表和企业书面申报材料寄送相关商（协）会。汇总表电子版由广交会网

络管理服务系统生成，外贸司、外贸中心可备案查询。

（二）商（协）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复核、公示和评审工作：

1. 复核。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下载品牌企业评审表格，根据品牌展位使用条件、品牌展位安排评审标准、企业出口与所申请展区对应商品的海关统计出口额等，完成对各交易团推荐企业的品牌展位使用条件复核。其中，出口额分值由外贸中心根据商（协）会复核后的企业海关编码协助计算。

2. 公示。对经复核认定可以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评审的母、子公司名单及其所使用的资质进行公示。

3. 评审。分展区对推荐企业进行统一评审（行业自律分值由商协会负责评审，广交会参展表现分值由外贸中心负责评审并提交商协会汇总），评审结果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上传，并抄报外贸司。

（三）工作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分展区随机抽取样本，对商（协）会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商（协）会根据工作小组复核结果，对有关展区品牌展位使用推荐企业的评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外贸司。

（四）工作小组委托相关商（协）会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调整后的企业评审结果，提出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

(五) 外贸司分展区公示企业评审结果及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示结果进行调整，形成品牌展位数量最终安排方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团组织相关企业参展。

六、评审相关要求

(一) 对品牌企业原则上实行三年一评制，其展位数量安排原则上保持六届不变，期间开展品牌展位动态调整。

(二) 同一展区内的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按照评审得分高低依次安排展位数量，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根据出口额高低进行排序。不同展区设定不同的展位数量上下限，具体详见附 4。特殊情况由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允许将部分品牌展位安排给中部、西部、东北地区交易团评审分数和排名较低的企业，且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允许获展位安排的企业出口额未达申请展区最低标准，但近两年在申请展区须有出口实绩，且拥有境外商标。

2. 原则上确保有需求的交易团至少有 1 家企业获得品牌展位，按所在展区品牌展位数量下限安排。

3. 安排结果须经工作小组审核同意。

(四) 允许母公司使用其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相关资质参加评审。允许子公司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相

关资质参加评审。具体要求详见附 3。

七、品牌展位的退回和收回

(一) 企业申请退回品牌展位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品牌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交易团递交书面申请，提出退回品牌展位的类别、数量和原因。

2. 相关交易团审核同意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书面申请一并提交外贸中心，同时抄送相关商（协）会。

(二) 如品牌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但未提交品牌展位退回书面申请，企业所属交易团在书面告知企业后，应提出书面退回申请（须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交相关证明），报相关商协会（同时抄送外贸中心），相关商协会提出书面意见后，报外贸中心：

1. 未在广交会或交易团规定时间（以当届通知为准）缴纳当届展位预订款或当届展位费，视同放弃参展。

2. 长时间联系中断、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有逃避债务行为的。

3. 国家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外汇、安监、药监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广交会计。

4. 被司法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5. 其他不适合继续参展的情形。

(三) 品牌企业出现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6点描述的禁止参展情形的,广交会视情收回其相应展区品牌展位并取消其参展资格。

(四) 退回或被收回品牌展位的企业,如在相应展区剩余品牌展位数小于该展区品牌展位数下限,则由广交会收回其剩余所有品牌展位。

八、品牌展位动态调整

在两次品牌展位全面重评之间,开展品牌展位动态调整,包括:

(一) 每届更新品牌展位候选企业的评审分数,并将退回和收回的品牌展位在候选企业范围内择优安排,其他品牌企业展位安排原则上维持上届不变。

(二) 不定期对个别展区的全部展位进行重新安排。

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详见附5。

九、品牌企业参展主体的变更

(一) 品牌企业(以下简称原主体)可申请将品牌展位转移给其他企业使用(以下简称新主体),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新主体与原主体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之一:

(1) 新主体为原主体的全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母公司。

(2) 新主体为原主体的全资、绝对控股子公司。

(3) 新主体与原主体被同一家母公司绝对控股。

(4) 原主体因收购合并、重组整合等原因，将相关出口业务、资产等转移至新主体。

2. 新主体须承接原主体原有经营业务。

3. 新主体须具备本办法第二条相关使用条件，如新主体承接原主体经营业务未满两年，出口额可合并统计。

(二) 申请主体变更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原主体向所属交易团递交书面申请，提出变更参展主体的原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授权文件等。

2. 相关交易团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证明材料提交外贸司。

3. 外贸司委托外贸中心、相关商（协）会核实相关情况，商（协）会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发外贸中心汇总，外贸中心根据商（协）会意见及核实情况，出具书面意见报外贸司审定。

4. 外贸司审定后，向相关交易团下达品牌企业参展主体变更通知，抄送相关商（协）会、外贸中心。

5. 如经核实不符合参展主体变更条件，且原主体不适合继续参展的，广交会将视情收回其品牌展位。

十、本细则由商务部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
1. 品牌展位展区设置及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
 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评审标准
 3.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品牌展位评审的相关要求
 4. 各展区品牌展位数量上下限及对应协调管理商（协）会
 5. 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

品牌展位展区设置及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

| 展区 | 最低出口额标准 | 评分标准 (最高35分) | 备注 |
|------------|---------|---------------------------|--|
| 家用电器 | 700万美元 | 达到700万美元得5分，每超过150万美元加1分。 | 加工机械设备，动力、电力设备，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展区按机械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按工程农机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 |
| 加工机械设备 | | | |
| 车辆 | | | |
| 动力、电力设备 | | | |
|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 | | |
| 工程机械（室内） | | | |
| 工程机械（室外） | | | |
| 农业机械（室内） | | | |
| 农业机械（室外） | | | |
| 化工产品 | | | |
|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 | | |
| 电子电气产品 | | | |
| 新能源 | | | |
| 摩托车 | | | |
| 汽车配件 | | | |
| 卫浴设备 | | | |
| 自行车 | | | |
| 建筑及装饰材料 | | | |
| 照明产品 | 400万美元 | 达到400万美元得5分，每超过100万美元加1分。 | |
| 鞋 | | | |
| 五金 | | | |
| 工具 | | | |
| 餐厨用具 | | | |
| 玩具 | | | |
| 家具 | | | |
| 男女装 | | | |
| 运动服及休闲服 | | | |
| 家用纺织品 | | | |
|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 | | | |
|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 | | |
| 家居装饰品 | | | |
| 节日用品 | | | |
| 礼品及赠品 | | | |
| 钟表眼镜 | | | |
| 家居用品 | | | |
| 个人护理用具 | | | |
| 浴室用品 | | | |
| 宠物用品 | | | |
| 园林用品 | | | |
|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 | | |
| 日用陶瓷 | | | |
| 工艺陶瓷 | | | |
| 玻璃工艺品 | | | |
| 孕婴童用品 | | | |
|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 | | |
| 箱包 | | | |
| 内衣 | | | |
| 童装 | | | |
| 服装饰物及配件 | | | |
|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 | | |
| 食品 | | | |
|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 | | |
| 办公文具 | | | |
| 纺织原料面料 | | | |
| 地毯及挂毯 | | | |

附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 数量安排评审标准

一、出口额（35分）

出口展品牌展位按不同类别展区分别设立 700 万、500 万、400 万和 300 万美元四个等级的最低出口额标准。品牌展位申请企业在过去两年的平均出口额达到所申请展区最低出口额的得 5 分，每超过 100 万美元或 150 万美元的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出口额取过去两年相关商品的平均出口额。）

二、境内外商标注册（10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出口展品牌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加 1 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 1 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盟（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按 10 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 3 分。

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

三、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30分）

（一）专利与版权。专利包括在境内外申请的合法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且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到的专利。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3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外观专利和版权每五项加1分，不足五项不记分，累计不超过5分。此项总分10分。

（二）国家认定研发创新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5分；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包括2008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1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该项不记分）。此项总分10分。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每获一项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3分，最多不超过5分。

以上四项累计不超过30分。

四、国际通行认证（10分）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出口品牌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指：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其中：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认证累计不超过 10 分。

五、品牌建设（6分）

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加3分；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达5家以下的（含5家）加1分，5家以上的加2分；参加商务部主办或支持参加的境外品牌展的加2分。

以上三项累计不超过6分。

六、行业自律（3分）

（一）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应对国外的出口管制及制裁（3分）。

（二）自觉遵守同行业相关规定，履行行业义务，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在行业内无违规记录（1分）。

（三）获得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3分），AA 级企业（2分），A 级企业（1分）。

以上三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七、广交会参展表现（6分）

（一）上次品牌评审以来，在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 奖）中每获至尊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4 分，每获可持续发展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3 分，每获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3 分，每获银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每获铜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1 分。

（二）上次品牌评审以来，每获广交会绿色特装奖或广交会绿色展位奖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每获广交会绿色

展位奖银奖、铜奖或人气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1 分。相应展区绿色特装不合格的参展企业，从第 2 次不合格起计，每 1 次不合格扣 1 分。

（三）上次品牌评审以来，在广交会“i-邀请”活动评比中每获金奖 1 次加 2 分，每获银奖 1 次加 1 分。如申报多个展区品牌展位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

以上三项累计不超过 6 分。

附 3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品牌展位评审的相关要求

一、允许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的情形

（一）母公司可使用全资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国际通行认证、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四类资质参评。

（二）母公司可使用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

（三）子公司可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被授权方在同一展区只能接受每类资质的一次授权。

二、相关条件

（一）属第一条所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授权方，在使用其资质的相应展区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

其中，如**全资子公司或授权方**授权使用其资质的展区属于机械类、工程农机类、服装类、礼品装饰品类、日用品类等 5 大类（展区与类别对应关系详见《品牌展位展区设置及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其在该展区对应大类的其他所有展区中，均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也不得将其资质再次授**

权给其他公司。

(二)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评的, 须在提交申报文件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属全资关系的, 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材料; 属绝对控股关系的, 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证明文件; 属相对控股关系的, 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等)须加盖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 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 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 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

三、审核及公示

(一) 交易团在提交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推荐名单前, 应完成对母(子)公司关系及使用资质相关材料的初核。

(二) 商(协)会在提交品牌展位评审结果前, 应完成对母(子)公司关系及使用资质相关材料的复核, 并对经复核认定可以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评审的母、子公司名单及其所使用的资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各展区品牌展位上下限及对应协调管理商（协）会

| 展 区 | 品牌展位数量上限 | 品牌展位数量下限 | 协调管理商协会 |
|------------|----------|----------|-----------------------------|
|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 12 | 4 |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
| 电子电气产品 | 18 | 4 | |
| 家用电器 | 30 | 4 | |
| 照明产品 | 12 | 4 | |
| 自行车 | 12 | 4 | |
| 摩托车 | 12 | 4 | |
| 汽车配件 | 12 | 4 | |
| 车辆 | 10 | 2 | |
|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 | 30 | 4 | |
|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 12 | 4 | |
| 动力、电力设备 | 12 | 4 | |
| 加工机械设备 | 16 | 4 | |
| 工程机械（室内） | 10 | 2 | |
| 工程机械（室外） | 18 | 2 | |
| 农业机械（室内） | 10 | 2 | |
| 农业机械（室外） | 18 | 2 | |
|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 30 | 4 | |
| 工具 | 12 | 4 | |
| 新能源 | 20 | 4 | |
| 五金 | 10 | 4 | |
| 建筑及装饰材料 | 12 | 4 | |
| 卫浴设备 | 12 | 4 | |
| 化工产品 | 10 | 2 | |
| 餐厨用具 | 20 | 4 | 中国轻工工艺进出口商会 |
| 日用陶瓷 | 20 | 4 | |
| 家居用品 | 20 | 4 | |
| 个人护理用具 | 20 | 4 | |
| 浴室用品 | 20 | 4 | |
| 孕婴童用品 | 20 | 4 | |
| 钟表眼镜 | 20 | 4 | |
| 玩具 | 20 | 4 | |
| 礼品及赠品 | 20 | 4 | |
| 节日用品 | 20 | 4 | |
| 工艺陶瓷 | 20 | 4 | |
| 玻璃工艺品 | 20 | 4 | |
| 家居装饰品 | 20 | 4 | |
| 家具 | 20 | 4 | |
|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 12 | 4 |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 园林用品 | 10 | 4 |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
| 男女装 | 20 | 4 |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
| 童装 | 20 | 4 | |
| 内衣 | 20 | 4 | |
| 运动服及休闲服 | 20 | 4 | |
| 服装饰物及配件 | 20 | 4 | |
| 家用纺织品 | 20 | 4 | |
| 纺织原料面料 | 20 | 4 | |
| 鞋 | 20 | 4 | 中国轻工工艺进出口商会 |
| 办公文具 | 20 | 4 | |
| 箱包 | 20 | 4 | |
|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 20 | 4 |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
|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 8 | 4 | |
| 地毯及挂毯 | 8 | 4 | |
| 食品 | 20 | 2 |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
|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 20 | 2 | |
| 宠物用品 | 20 | 4 | 中国轻工工艺进出口商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

注：自第134届广交会起，化工产品展区单个展位面积调整为9平方米。

附 5

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

广交会品牌展位安排工作包括动态调整和适时全面重评两种方式。在两次品牌展位全面重评之间，开展动态调整，包括：每届对退回及收回展位的调整安排和不定期对个别展区展位的全部重新安排。每届对退回及收回展位动态调整时，现有品牌展位使用企业（以下简称品牌企业）展位安排原则上维持上届不变，仅更新候选企业名单并择优安排。个别展区展位不定期全部重新安排方案另行制定。

一、可供动态调整的展位来源

（一）企业退回的品牌展位，以及交易团依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情形退回的展位；

（二）广交会收回的品牌展位。

二、动态调整的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申报**。非品牌企业可根据《实施细则》要求，随时提交、补充或更新申请材料。其中，未参加过评审的企业，可提交全套申请材料。已参加过评审但未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仅可就上次提交材料后本企业已发生变化的评审项目补充或更新材料；未发生变化的评审项目不能重复提交材料，该项目评分维持原分数不变。上述企业须先通过广交会参展

易捷通系统在线提交申请，下载打印申报表，连同相关书面材料寄送所属交易团。

（二）预审推荐。交易团应在第一时间按《实施细则》要求，在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对提交材料的企业进行预审推荐，并将符合品牌展位使用条件的新申请企业书面材料，以及其他企业补充和更新的书面材料一并寄送相关商协会。

（三）评审。商协会随时对提交材料的企业按《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评审，据此对各展区原候选企业名单进行补充更新，以商协会收到的交易团寄送材料的时间为准，每年5月6日至11月4日期间提交材料的，按得分增补进入下届春交会候选企业名单；每年11月5日至次年5月5日期间提交材料的，按得分增补进入下届秋交会候选企业名单。

（四）抽样复核。商务部外贸司牵头，会同外贸中心，部分交易团和各商协会成立品牌展位安排工作小组，对评审结果及候选名单进行抽样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要求商协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商协会将调整结果再次上传系统，并抄报商务部外贸司。

三、动态调整的展位安排程序

（一）确定可供安排的品牌展位。外贸中心汇总全部退回或收回的品牌展位类别和数量，分展区提交相关商（协）会。

（二）提出展位安排方案。商协会在各展区可安排的展位范围内，根据新的候选企业名单（无新申请或补充、更新

材料的展区，使用原候选企业名单），结合以下原则提出展位重新安排初步方案：

1. 如同一展区收回或退回的品牌展位数少于该展区单个企业品牌展位数量下限，原则上追加给该展区现有品牌企业，结合企业需求满足情况和行业地位综合安排。

2. 如同一展区收回或退回的品牌展位数等于或多于单个企业品牌展位数量下限，原则上按照分数高低排序，按所在展区品牌展位数量下限，安排给该展区的候补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未严格按照分数高低排序安排的，或未按展区品牌展位数量下限安排的，需提交详细的书面理由。

外贸中心汇总各商协会安排初步方案并进行复核，形成展位安排建议方案报商务部外贸司审定。

（三）公示、调整并公布安排结果。按照《实施细则》执行。

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总体要求

(一)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各项证书的所有人应为该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含法定代表人、股东),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二)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内容、产品及标准均应与企业申请的展区行业相关,所涉产品应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三) 所有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限须能覆盖品牌展位企业申请截止日期;仍在注册或申报相关资质、商标、认证等过程中的或已过期的申报材料均被视为无效材料。

二、各项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一)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样式见图1.1、1.2。



图1.1



图1.2

(二) 关于出口额。

1.本次评审所计算的企业出口额，为2021-2022年度该企业所申请展区对应商品的年平均出口额(按其提交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统计)。使用多个海关注册登记编码的，请在申请时一并提交，届时将累计计分。

2.同一产品大类下展区(表1)出口额统计时使用同一套海关商品编码，但企业在不同展区不得重复使用该大类出口额。企业在申请下表中展区时，须在申请表“出口额比例”一栏中填写对应大类出口额的参评比例(同一大类下比例之和不超过100%)。

| 展区 | 对应产品大类 |
|------------|--------|
| 加工机械设备 | 机械类 |
| 动力、电力设备 | |
|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 |
| 工程机械（室内） | 工程农机类 |
| 工程机械（室外） | |
| 农业机械（室内） | |
| 农业机械（室外） | |
| 家居装饰品 | 礼品装饰品类 |
| 节日用品 | |
| 礼品及赠品 | |
| 家居用品 | 日用品类 |
| 个人护理用具 | |
| 浴室用品 | |
| 男女装 | 服装类 |
| 内衣 | |
| 运动服及休闲服 | |
| 童装 | |
| 服装饰物及配件 | |

表1

例：某企业同时申请男女装展区与童装展区，按广交会统计口径，计得其服装类出口额为1000万美元。如该企业在男女装展区“出口额比例”中填写40%，在童装展区“出口额比例”中填写60%，表示其服装类出口额的40%（即400万美元）用于申请男女装展位，60%（即600万美元）用于申请童装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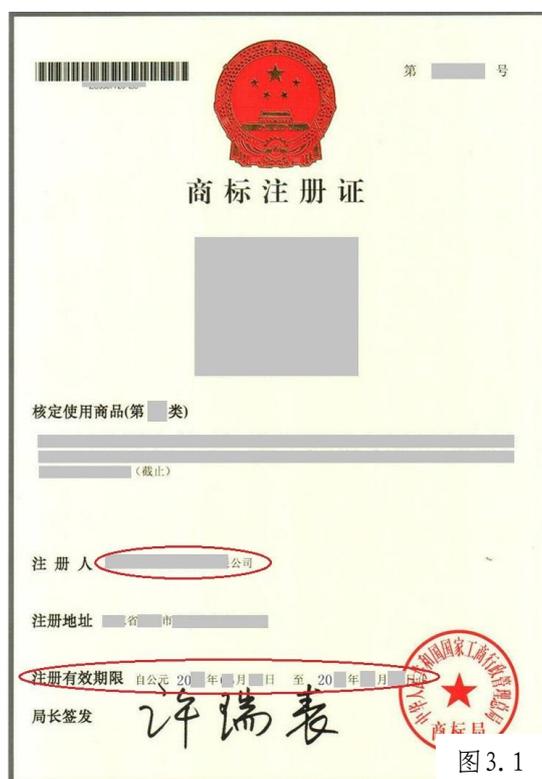
（三）关于境内外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图 3.1）为评分项目，非必备条件；境外注册商标（图 3.2-3.6）既为必备条件之一，又为评分项目计分。

2.在同一个海外市场注册多个不同商标的，计1分；在不同的海外市场注册一个或多个商标的，按所涉海外市场的数量计算分数。获得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图 3.2）、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图 3.3）、非盟（OAPI）（图 3.4）注册的有效商标，按满分10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图 3.5），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图 3.6），计3分。累计不超过10分。

3.对于注册商标类别为“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中“进出口代理”的，不予计分。

4.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以外，申请企业提交的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ARRETE N° 07/1751/OAPI/DG/DGA/DPG/SSD
PORTANT ENREGISTREMENT D'UNE MARQUE

LE DIRECTEUR GENERAL de l'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VU l'Accord portant révision de l'Accord de Bangui du 02 Mars 1977 instituant une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
VU l'annexe III dudit accord, et notamment ses articles 8, 11, 14, 16 et 19 ;
VU le Procès-Verbal dressé lors du dépôt de la demande d'enregistrement de la marque;

ARTICLE 1er : Il est enregistré au nom de :

CO., LTD.

la marque N° 56511 déposée le 03 octobre 2006 sous N° 3200601840.

ARTICLE 2 : Le présent enregistrement sera publié au Bulletin Officiel N° 4/2007.

YAOUNDE, le 28 septembre 2007

Paulin EDOUÉ 图 3. 4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 (41-022) 320 1111 - Facsimile International: (41-022) 320 1111
E-mail: wipo@wipo.int - Internet: www.wipo.int



MADRID AGREEMENT AND PROTOCOL

WIPO或OMPI

马德里协定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ertifies that the indications appearing in the present certificate conform to the recording made in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Marks maintained under the Madrid Agreement and Protocol.

J. Zahra

Judith ZAHRA
Officer-in-charg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Department
Operations Division

Geneva, August 2, 2007

928 518

Registration date: June 12, 2007
Date next payment due: June 12, 2008

Colours claimed: Yellow.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09/04/01

7 - Classes

Basic registration: China, 28.12.1997, 1139209.

Designations under the Madrid Agreement: Bencher, Egypt, France, Germany,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taly, Kenya, Morocco, Poland,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pain, Sudan, Ukraine.

Design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Australia, Denmark,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Singapore, Sweden,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use the mark: United Kingdom, Singapo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te of notification: 02.08.2007

WIPO-wid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English

The process used does not allow in all cases the exact reproduction of all the different shades of colors

公司名称

CO., LTD.

Road

(China).

Legal nature of the holder (legal entity) and place of organization: COMPANY LIMITED, P.R. CHINA.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representative: Creatop & Co., 22 A-B, Tower 3, Gateway Plaza, No. 2601 Xieta Road, Xuhui District, 200030 Shanghai (China).

协定国名称

Classification of figurative elements: 25.3; 29.1.

图 3. 5

OFFICE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RTIFICAT D'ENREGISTREMENT

0902921

1227065

10.06.2011, 10.14.10.06.2021

Zhang Honglu (UK) Sobson Co., Ltd.

Group 1, Xingtaoyan Village, Liyang Town, Li County

Change City, Hunan, China

ZHANG Honglu (UK Sobson Co., Ltd.)

101 Av.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12 20 28

10/10/2011

10/10/2011

01/07/2011

WB-11-0737

La Haye, 11 octobre 2011

Edmond Simon
Directeur général

1/1 0962921

比荷卢商标联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商标图样

图 3. 6

（四）关于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

1.专利与版权材料样本见图4.1-4.5。

2.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图4.6）、单项冠军产品（图4.7）。

3.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材料样本见图4.8。

4.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样本见图4.9；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样本见图4.10。已获专精特新“小巨人”加分的企业，不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中计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所属交易团核实，交易团在对应证书上盖章后，方视为有效。

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图4.11—12）包括：

（1）由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定的的高新技术企业。

6.国家科学技术奖（图4.13—17）包含5个奖项：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国家自然科学奖；

（3）国家技术发明奖；

（4）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7.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图4.18）的制定或修订的证明必须由国家级相关机构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8.如专利权人、版权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者为自然人,且该名自然人为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绝对、相对控股股东,视同有效。



图 4.1



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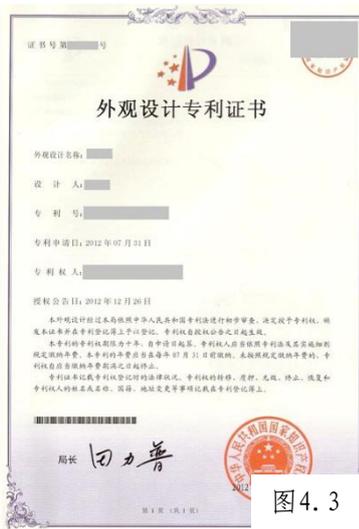


图 4.3



图 4.4



图4.5



图4.6



图4.7





图4.11



图4.12



图4.13



图4.14



图4.15



图 4.16



图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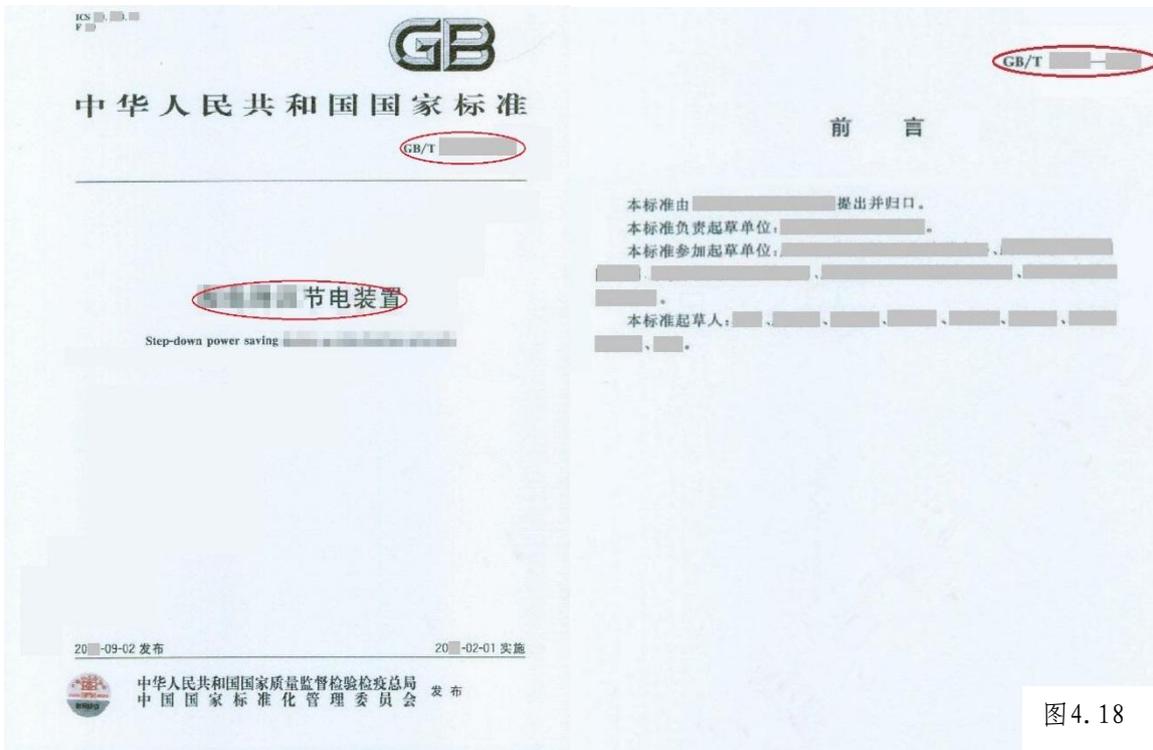


图 4.18

(五) 关于国际通行认证。

1. 申请企业获得下列清单内的有效国际通行认证（图5.1—5.8），可获该项目相应评分：

（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 ISO9000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
- ISO14000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
- ISO45000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2）行业认证：

a.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 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
- ISO/TS16949或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CGMP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认证

b.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

- | | |
|------------------|------------|
| ●欧盟CE认证 | ●美国FDA认证 |
| ●欧盟EMC认证 | ●美国ETL认证 |
| ●欧盟ROHS认证 | ●美国EPA认证 |
| ●欧盟PAHS认证 | ●美国CPSC认证 |
| ●欧盟REACH认证 | ●美国UL认证 |
| ●欧盟EC(T3a或T3b)认证 | ●美国UPC认证 |
| ●美国FCC认证 | ●美国药典认证USP |



图 5.3



图 5.4



图 5.5



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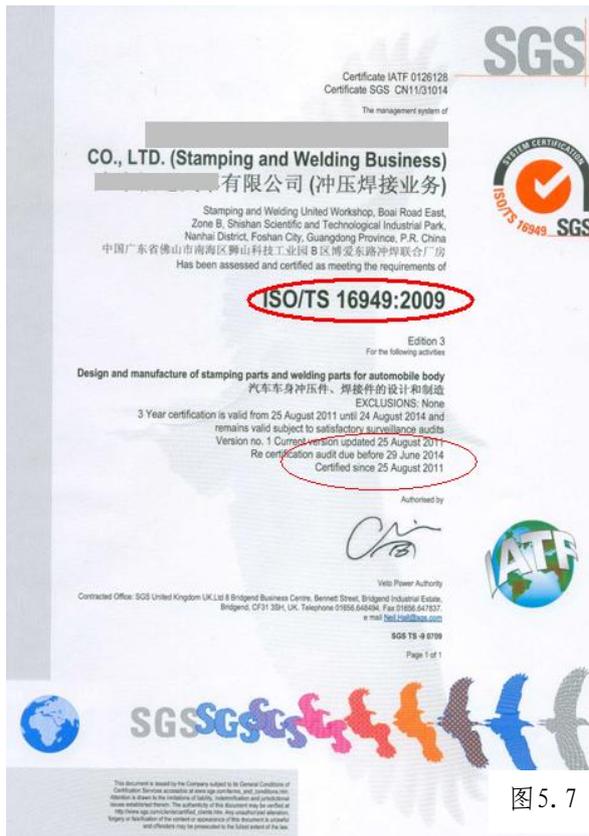


图 5.7



图 5.8

2.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分一次，例如：分别通过ISO9000、ISO9001认证的，按得2分计算。

3.某些由TüV，SGS等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代理的认证视作有效认证。

（六）关于品牌建设。

1.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需提供企业进入并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证明文件，由对应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证明中的公司名称须与品牌申请企业一致。

2.参加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名单见附1）的，需提供该境外品牌展的展位费发票，发票中的公司名称须

与品牌申请企业一致。

3.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的须如实填写附2中各项信息，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企业填写信息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交商务部的本地区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情况汇总表（简称汇总表）情况不符，以汇总表信息作为得分评判依据。企业未填报此表的不计分。

（七）关于行业自律。

行业自律由商协会评分。

（八）关于广交会参展表现。

获得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奖）、广交会绿色特装奖、“i-邀请”活动奖项的企业名单由大会统一提供，企业无需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1.获CF奖、绿色特装奖的企业在获奖的对应展区加分。

2.企业申请多个展区且在“i-邀请”活动评比中获得金奖或银奖的，须在申请时事先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企业未将任一展区选为“i-邀请”奖项加分展区的，将视作主动放弃该奖项加分资格。

（九）相关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和授权书。

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参评的，除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文件；

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证明文件；

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明等）须加盖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属非全资子公司授权的，须提供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

附：1.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名单

2.企业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统计表

附 1

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名单

| 年份 | 名称 | 地点 | 时间 |
|------|------------------|-------|------------|
| 2018 | 中国陶瓷厨卫（土耳其）品牌展 | 土耳其 | 2月27日-3月3日 |
| 2018 | 中国（尼泊尔）商品展览会 | 尼泊尔 | 3月8-12日 |
| 2018 | 中国汽车零部件（泰国）品牌展 | 泰国 | 4月5-8日 |
| 2018 | 迪拜投资年会中国能源行业形象展 | 阿联酋 | 4月9-11日 |
| 2018 | 中国建筑建材（巴西）品牌展 | 巴西 | 4月10-13日 |
| 2018 | 中国机械电子（印尼）品牌展 | 印度尼西亚 | 5月3-5日 |
| 2018 | 中国机械电子（阿尔及利亚）品牌展 | 阿尔及利亚 | 5月8-13日 |
| 2018 | 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 | 俄罗斯 | 5月29日-31日 |
| 2018 | 中国塑料机械（意大利）品牌展 | 意大利 | 5月29日-6月1日 |
| 2018 | 中国品牌商品（中东欧）展 | 匈牙利 | 5月31日-6月2日 |
| 2018 | 中国食品（巴西）品牌展 | 巴西 | 6月12-15日 |
| 2018 | 中外货代物流企业洽谈会 | 印度 | 6月19-21日 |
| 2018 | 中国-俄罗斯博览会 | 俄罗斯 | 7月9-12日 |
| 2018 | 中国汽车零部件（伊朗）品牌展 | 伊朗 | 7月10-13日 |
| 2018 | 中国家电电子（拉美）品牌展 | 巴西 | 7月23-26日 |
| 2018 | 中国品牌商品（加拿大）展 | 加拿大 | 8月12-15日 |

| 年份 | 名称 | 地点 | 时间 |
|------|--------------------|-------|-----------|
| 2018 | 中国机械与智能制造（马来西亚）展 | 马来西亚 | 8月15-18日 |
| 2018 | 中国机械电子（菲律宾）品牌展 | 菲律宾 | 8月16-18日 |
| 2018 | 德国科隆国际游戏展-中国文化贸易展区 | 德国 | 8月22-24日 |
| 2018 | 海峡两岸光电展 | 中国台湾 | 8月29-31日 |
| 2018 | 伦敦百分百设计展中国馆 | 英国 | 9月19-22日 |
| 2018 | 海峡两岸水展 | 中国台湾 | 9月19-21日 |
| 2018 | 中国品牌商品波兰展 | 波兰 | 9月20-22日 |
| 2018 | 中国矿业机械（南非）品牌展 | 南非 | 9月10-14日 |
| 2018 | 中国服务外包（美国）品牌展 | 美国 | 10月14-18日 |
| 2018 | 中国汽车及船舶用品（澳门）品牌展 | 中国澳门 | 11月2-4日 |
| 2018 | 中国医药原材料（美国）品牌展 | 美国 | 11月7-9日 |
| 2018 | 中国医疗健康（印尼）品牌展 | 印度尼西亚 | 11月28-30日 |
| 2018 | 中国品牌商品（伊朗）展 | 伊朗 | 11月 |
| 2018 | 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 | 中国香港 | 11月22-23日 |
| 2018 | （非洲）中国商品和装备制造展 | 南非 | 11月 |
| 2018 | 中国服务外包（西班牙）展 | 西班牙 | 11月 |
| 2018 | 中国纺织品（缅甸）品牌展 | 缅甸 | 12月7-9日 |
| 2018 | 中国食品（阿布扎比）品牌展 | 阿联酋 | 12月10-12日 |

| 年份 | 名称 | 地点 | 时间 |
|------|------------------|--------|------------|
| 2018 | 中国家居（印度）品牌展 | 印度 | 12月 |
| 2019 | 中国（尼泊尔）商品展览会 | 尼泊尔 | 3月28日-4月1日 |
| 2019 | 中国建筑建材（巴西）品牌展 | 巴西 | 4月9-12日 |
| 2019 |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瑞士）品牌展 | 瑞士 | 5月7-9日 |
| 2019 | 中国五金工具（美国）品牌展 | 美国 | 5月7-9日 |
| 2019 | 中国品牌商品（中东欧）展 | 匈牙利 | 6月3-5日 |
| 2019 | 中国国际海事服务（挪威）展 | 挪威 | 6月4-7日 |
| 2019 | 中欧货代物流企业（西班牙）展洽会 | 西班牙 | 6月11-14日 |
| 2019 | 中国食品（巴西）品牌展 | 巴西 | 6月11-14日 |
| 2019 | 中国商品和服务（乌兹别克斯坦）展 | 乌兹别克斯坦 | 6月12-14日 |
| 2019 | 中国鞋类及配饰（意大利）品牌展 | 意大利 | 6月15-17日 |
| 2019 | 中国机械电子（阿尔及利亚）品牌展 | 阿尔及利亚 | 6月18-23日 |
| 2019 | 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 | 俄罗斯 | 6月18-20日 |
| 2019 | 中国国际工业（越南）品牌展 | 越南 | 6月26-28日 |
| 2019 | 中国商品和服务（白俄罗斯）展 | 白俄罗斯 | 6月30日-7月2日 |
| 2019 | 中国品牌商品（非洲）展 | 南非 | 7月29-31日 |
| 2019 | 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 | 巴西 | 7月29日-8月1日 |
| 2019 | 中国机械电子（菲律宾）品牌展 | 菲律宾 | 8月15-17日 |

| 年份 | 名称 | 地点 | 时间 |
|------|---------------------|-------|-----------|
| 2019 | 德国科隆游戏展中国文化贸易展区 | 德国 | 8月20-24日 |
| 2019 | 中国建筑建材（斯里兰卡）品牌展 | 斯里兰卡 | 8月25-27日 |
| 2019 | 中国机械与智能制造（马来西亚）品牌展 | 马来西亚 | 8月28-30日 |
| 2019 | 中国机械电子（印尼）品牌展 | 印度尼西亚 | 8月28-30日 |
| 2019 | 中国建筑建材（越南）品牌展 | 越南 | 9月4-8日 |
| 2019 | 中国五金工具（墨西哥）品牌展 | 墨西哥 | 9月5-7日 |
| 2019 | 中国国际农业、设备和技术（埃及）品牌展 | 埃及 | 9月9-12日 |
| 2019 | 中国纺织品（德国）品牌展 | 德国 | 9月11-13日 |
| 2019 | 中国国际矿业机械（秘鲁）品牌展 | 秘鲁 | 9月16-20日 |
| 2019 | 中国机械与智能制造（泰国）品牌展 | 泰国 | 9月18-20日 |
| 2019 | 伦敦百分百设计展中国馆 | 英国 | 9月18-21日 |
| 2019 | 中国品牌商品与服务(波兰)展 | 波兰 | 9月19-21日 |
| 2019 | 中国西藏-尼泊尔经贸展洽会 | 尼泊尔 | 11月25-28日 |
| 2019 | 中国建筑建材（智利）品牌展 | 智利 | 10月2-5日 |
| 2019 | 中国国际机械（捷克）品牌展 | 捷克 | 10月7-11日 |
| 2019 | 中国纺织服装（菲律宾）品牌展 | 菲律宾 | 10月10-12日 |
| 2019 | 中国汽车工业（法国）品牌展览会 | 法国 | 10月15-17日 |
| 2019 | 海峡两岸光电展 | 中国台湾 | 10月16-18日 |

| 年份 | 名称 | 地点 | 时间 |
|------|----------------------|-------|-----------|
| 2019 | 中国医药原料（美国）品牌展览会 | 美国 | 10月16-18日 |
| 2019 | 中国汽车及船舶用品（澳门）品牌展 | 中国澳门 | 10月24-27日 |
| 2019 | 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 | 俄罗斯 | 10月29-31日 |
| 2019 | 中国品牌商品（哥伦比亚）展 | 哥伦比亚 | 11月20-22日 |
| 2019 | 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 | 中国香港 | |
| 2019 | 中国服务外包（日本）展 | 日本 | 11月12-14日 |
| 2019 | 中外货代物流企业（香港）展洽会 | 中国香港 | 11月4-7日 |
| 2019 | 中国国际海事服务（荷兰）展 | 荷兰 | 11月5-8日 |
| 2019 | 中国建材（肯尼亚）品牌展 | 肯尼亚 | 11月5-7日 |
| 2019 | 中国消费品（尼日利亚）品牌展 | 尼日利亚 | 11月12-14日 |
| 2019 | 中国食品（印尼）品牌展 | 印度尼西亚 | 11月13-16日 |
| 2019 | 中国农业物资技术与装备（缅甸）品牌展 | 缅甸 | 11月22-24日 |
| 2019 | 中国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葡萄牙）品牌展 | 葡萄牙 | 11月22-24日 |
| 2019 | 中国医疗健康（印尼）品牌展 | 印度尼西亚 | 11月27-29日 |
| 2019 | 中国建筑建材（柬埔寨）品牌展 | 柬埔寨 | 12月5-7日 |
| 2019 | 中国品牌商品卢旺达展 | 卢旺达 | 9月23-25日 |
| 2019 | 中国技术贸易和创新（芬兰）展洽会 | 芬兰 | 11月21-22日 |
| 2019 | 中国国际电子消费品（印度）品牌展 | 印度 | 12月5-7日 |

| 年份 | 名称 | 地点 | 时间 |
|------|------------------|-------|-----------|
| 2019 | 中国食品（阿布扎比）品牌展 | 阿联酋 | 12月9-11日 |
| 2019 | 中国农业机械（印度）品牌展 | 印度 | 12月11-13日 |
| 2019 | 中国品牌商品沙特展 | 沙特阿拉伯 | 12月18-20日 |
| 2021 | 中国信息技术（澳门）品牌展览会 | 中国澳门 | 12月2-4日 |
| 2021 | 中国中医药健康（澳门）品牌展览会 | 中国澳门 | 12月10-12日 |
| 2022 | 中国中医药健康（澳门）品牌展览会 | 中国澳门 | 10月20-22日 |

附2

企业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公章）：

| 网络类型及数量 | | | | | | | 所在国别/地区 | 主要经营商品 |
|---------|--------|------|------|--------|-----|----|---------|--------|
| 合计 | 境外分支机构 | 零售网点 | 批发中心 | 售后维修网点 | 海外仓 | 其他 | | |
| | | | | | | | | |

说明：

- 1.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是指我国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销售中国商品或为中国商品提供售后服务的实体渠道的集合。
- 2.营销网络类型说明：境外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零售网点包括专卖店、专柜、商铺其他零售等；批发中心包括商品城、分拨中心、展示中心等；填写其他类型的，请予以说明。
- 3.所在国别和地区请精确到具体国别，如美国、香港等。

附件 4

交易团联系方式

| 交易团 | 联系电话 |
|--------|---------------|
| 北京 | 010-55579402 |
| 天津 | 022-58665982 |
| 河北 | 0311-87909094 |
| 山西 | 0351-4083628 |
| 内蒙古 | 0471-3363303 |
| 辽宁 | 024-86892298 |
| 沈阳 | 024-22724568 |
| 大连 | 0411-83780468 |
| 吉林 | 0431-85637997 |
| 长春 | 0431-82738782 |
| 黑龙江 | 0451-82620199 |
| 哈尔滨 | 0451-86776341 |
| 上海 | 021-63221793 |
| 江苏 | 025-52261701 |
| 南京 | 025-84500320 |
| 浙江 | 0571-28029277 |
| 宁波 | 0574-87178080 |
| 安徽 | 0551-63540090 |
| 福建 | 0591-87270250 |
| 江西 | 0791-86246211 |
| 山东 | 0531-86163550 |
| 青岛 | 0532-85918992 |
| 河南 | 0371-63576232 |
| 湖北 | 027-85570201 |
| 武汉 | 027-82796703 |
| 湖南 | 0731-82289545 |
| 广东 | 020-31236974 |
| 广东（珠海） | 0756-2605646 |
| 广东（汕头） | 0754-88931822 |
| 广州 | 020-81096812 |
| 广西 | 0771-2211660 |
| 四川 | 028-83225103 |
| 成都 | 028-63261792 |

| 交易团 | 联系电话 |
|---------|-------------------|
| 重庆 | 023-62669012 |
| 贵州 | 0851-88665164 |
| 云南 | 0871-63191767 |
| 西藏 | 0891-6822085 |
| 陕西 | 029-63913950 |
| 西安 | 029-86786553 |
| 甘肃 | 0931-8614788 |
| 青海 | 0971-6303701 |
| 宁夏 | 0951-5960742 |
| 新疆 | 0991-2860733 |
| 海南 | 0898-65393251 |
| 杭州 | 0571-85175967 |
| 济南 | 0531-51702732 |
| 新疆兵团 | 0991-2896427 |
| 深圳 | 0755-88916820 |
| 厦门 | 0592-2855849 |
| 央企（中粮） | 010-85005705 |
| 央企（纺织） | 010-84086668-5809 |
| 央企（丝绸） | 010-53268121 |
| 央企（轻工） | 010-87763233 |
| 央企（工艺） | 010-85698523 |
| 央企（通用） | 010-66417206 |
| 央企（国机） | 010-82686326 |
| 央企（电子） | 010-52577969 |
| 央企（航空） | 020-87788101 |
| 央企（船舶） | 021-68860535 |
| 央企（北方） | 010-83540336 |
| 央企（长城） | 010-88102221 |
| 央企（化工） | 010-59569949 |
| 央企（五矿） | 010-88575310 |
| 央企（钢铁） | 0755-82210036 |
| 央企（中信） | 010-84862260 |
| 央企（包装） | 010-64616414 |
| 央企（华润） | 010-65596229 |
| 央企（五菱） | 010-65168991 |
| 央企（新时代） | 010-82039588 |

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为：

一、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二、品牌展位参展企业应持有所有人为中方法人或自然人的有效境外注册商标，其对应展区相关商品近两年平均出口额不低于该展区品牌展位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详见附件）。

三、一般性展位参展企业广交会统计口径下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标准：

（注：广交会统计口径下的出口额是指中国海关统计的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出口额中，扣除非看样成交产品如大米、大豆、原油、成品油、煤炭、焦炭、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烟草等后的出口额）：

| 地区 | 企业类型 | 金额（万美元） |
|-------|------|---------|
| 沿海 | 流通型 | 150 |
| 沿海 | 非流通型 | 75 |
| 中部及东北 | 流通型 | 75 |
| 中部及东北 | 非流通型 | 40 |
| 西部 | 流通型 | 40 |
| 西部 | 非流通型 | 20 |

四、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一）商务部向社会公告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二）国家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外汇、安监、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规违法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自上次品牌评审以来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禁止申请品牌展位。

（三）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及重大产品质量、展品质量或贸易纠纷

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其他大会相关规定，被大会取消参展资格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四)因参展表现恶劣、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或违反其他大会相关规定，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大会处罚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五、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规定之外的展品；

(二)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三)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四)在市场监管部门、海关等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五)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侵权的展品；

六、参展企业须承诺接受和遵守广交会出口展的有关规章制度，包括《广交会出口展参展责任书》《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须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商服务指南》，广交会线上平台《广交会展商线上行为准则》《用户服务协议》等。

品牌展位展区设置及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

| 展区 | 最低出口额标准 | 评分标准 (最高35分) | 备注 |
|------------|---------|---------------------------|--|
| 家用电器 | 700万美元 | 达到700万美元得5分，每超过150万美元加1分。 | 加工机械设备，动力、电力设备，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展区按机械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按工程农机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 |
| 加工机械设备 | | | |
| 车辆 | | | |
| 动力、电力设备 | | | |
|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 | | |
| 工程机械（室内） | | | |
| 工程机械（室外） | | | |
| 农业机械（室内） | | | |
| 农业机械（室外） | | | |
| 化工产品 | | | |
|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 | | |
| 电子电气产品 | | | |
| 新能源 | | | |
| 摩托车 | | | |
| 汽车配件 | | | |
| 卫浴设备 | | | |
| 自行车 | | | |
| 建筑及装饰材料 | | | |
| 照明产品 | 400万美元 | 达到400万美元得5分，每超过100万美元加1分。 | |
| 鞋 | | | |
| 五金 | | | |
| 工具 | | | |
| 餐厨用具 | | | |
| 玩具 | | | |
| 家具 | | | |
| 男女装 | | | |
| 运动服及休闲服 | | | |
| 家用纺织品 | | | |
|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 | | | |
|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 | | |
| 家居装饰品 | | | |
| 节日用品 | | | |
| 礼品及赠品 | | | |
| 钟表眼镜 | | | |
| 家居用品 | | | |
| 个人护理用具 | | | |
| 浴室用品 | | | |
| 宠物用品 | | | |
| 园林用品 | | | |
|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 | | |
| 日用陶瓷 | | | |
| 工艺陶瓷 | | | |
| 玻璃工艺品 | | | |
| 孕婴童用品 | | | |
|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 | | |
| 箱包 | | | |
| 内衣 | | | |
| 童装 | | | |
| 服装饰物及配件 | | | |
|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 | | |
| 食品 | | | |
|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 | | |
| 办公文具 | | | |
| 纺织原料面料 | | | |
| 地毯及挂毯 | | | |